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

為使公眾人士和各有關方面對委員會有更深入的了解，我會先簡單介紹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帳目審計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該等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目的，是聽取和報告書內容有關的證供，從而確保所確立的事實真相準確無誤，並且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信納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必須在審計署署長將審計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

審計署署長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在2000年3月至9月期間完成的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在2000年11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後，決定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就報告書中7個章節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上午，我們亦定於12月7日和8日上午舉行公開聆訊。我們在研究有關問題和聽取所需的證供後，便會作出結論與建議，以反映委員會獨立而公正的判斷和觀點。這些建議會在我們於3個月內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公布。在該日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第一個聆訊的題目是報告書第8章，有關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邀請的證人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麥綺明女士、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王國彬先生、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以及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請朱幼麟議員為委員會開始提問。朱議員。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朱幼麟議員：

主席。在過去3年，公務員被着令停職接受調查的個案有輕微增加。例如每年均有新的個案，在1997至98年度有130宗，1998至99年度有152宗，1999至2000年度有159宗；而停職接受調查的時間長達接近一年的個案也有輕微增加。請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這種趨勢可有高見，或者有否改善的方案呢？

主席：

王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主席。我會就這問題作兩方面回答。第一方面，朱議員剛才指出個案數目有輕微的增加，但我看不到這增幅相對於龐大的公務員人數有任何明顯的傾向。當然，我們很重視內部的廉潔和操守，因此，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情況。

至於調查時間較以往長，我覺得這是公務員改革中所需注視的問題，應該設法把紀律個案的調查時間縮減。如果大家仍然記得，在今年4月，當局已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我們希望由秘書處來統籌各部門的紀律個案。現時秘書處運作超過6個月，我們剛收到一份初期報告，報告顯示秘書處已發揮一定作用，在一般情況下，與以往性質類似的紀律個案相比較，所需的聆訊時間或整個個案的調查時間，大約縮減了3個月。不過，由於秘書處只運作了6個月，所處理的個案只有數十宗，所以，我們希望觀察多一段時間，大約在運作一年後，屆時再作全面的檢討，我們希望朝着精簡程序和縮短紀律過程的方向繼續工作。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會盡量縮減處理個案的時間，在回應審計署署長的意見時，也曾表示會從速和及早處理。但報告書第2.16(d)段，你明顯指出新機制最快能縮短約3個月去完成紀律處分，這對你們來說可能已經是很大的成果。然而，相對過往停職的數字，有些個案更長達3年，長達3年的個案對比能縮短3個月，我覺得成績並不理想。因此，你還有甚麼方法可以加快程序呢？我不希望再看到兩年、三年的停職安排，這類停職個案越長，帶來的問題越多，這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只能縮短3個月完成紀律處分，似乎未能符合審計署的要求，還有甚麼方法可以縮短調查的時間呢？除了公務員事務局的範疇外，可否嘗試精簡其他範圍，還有甚麼機制可加快程序呢？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紀律處分與停職是有分別的。除了員工因觸犯《公務員事務規例》需作出紀律聆訊而導致停職外，還有其他例子會受到紀律處分和停職的。例如公務員因觸犯刑事或貪污罪行，而被律政司提出起訴。大部分涉及刑事罪行的停職個案時間會較長，原因是法律程序上所需的時間，並非我們能夠充分掌握的。

現時能夠縮短的時間是指內部紀律處分的時間，當然，我不會滿足於縮減3個月而視為達到目標，我希望初步能夠做到縮減3個月。但總括來說，政府內部的紀律處分個案，如不涉及法庭訴訟及觸犯刑事罪行提出起訴，處理時間大約只需數個月，最長亦不超過一年半。雖然處理上述個案最多只花一年半，但我仍覺得有縮減的空間。秘書處在運作6個月後已提交了初期報告，但希望在一年後再作出全面檢討時，可研究在過程中能否再縮減時間。此外，有一點是我們不能忘記的，為確保聆訊得到公平的處理，有關的公務員有一定的權利，包括取得資料、出席聆訊和有關程序所花的時間等，但我同意議員的看法，我們應該再就有關程序縮減所需的時間。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仍然不滿意局長的答覆。政府在去年宣布了一系列公務員體制改革，這是改革的其中一部分。推出改革措施應該有明確的目標，但你剛才表示縮減3個月內部處分的時間並不是最終的目標，仍需在一年後作檢討，請問到了這階段，你心目中的目標為何，縮減多少時間才是理想呢？

主席：

局長。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覺得應該實事求是，在成立秘書處時，我曾向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表示會把處分的過程縮減3個月定為目標，事實上透過獨立秘書處運作6個月，初步目標已經達到。這是一個嶄新的機制，假以時日，加以觀察哪些程序能夠減少，我相信將有更佳效果。我們樂意把日後全面檢討各方面的因素與議員分享，我的目標是盡可能取得平衡，一方面要縮減時間，另一方面亦要確保紀律處分和聆訊過程中，有關公務員得到公平的聆訊權利。

主席：

為了作出更清晰的結論，帳目委員會將會提出一些建議，政府亦同時承諾進行全面檢討，在這兩方面的工作完成後，局長是否承諾會提交一個報告，列出在不同停職情況下調查程序實際可縮減的時間。如果局長能夠承諾，我相信可方便委員會的跟進工作，我亦相信劉議員不一定要局長在今天說出實際可縮減的時間，因為局長仍要作全面檢討和聽取建議。局長，如果你能夠作出承諾，這問題便可暫時放下。局長，可有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我想作出一些澄清，希望能夠給予秘書處多一點時間，因為秘書處在4月成立，運作6個月後已作出了中期報告，到一年後會再作全面檢討，屆時很樂意將檢討結果與議員分享。

主席：

按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流程，我們在明年3月完成報告，政府會在繼後3個月內作出政府覆文，實際上，政府已有6個月的時間，而秘書處的跟進工作報告亦是每6個月一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是。

主席：

因此，如果今次政府覆文未有結果，最少在下次的跟進工作報告內交出一些成果，屆時秘書處運作已差不多一年了。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下次會提交更多的資料。

主席：

好。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同意你的說法，希望他們經過一段時間後能夠提出具體的指標，但參閱表八後，我很擔心未來的情況會如何。表八清楚列出近兩年的情況，情況是一年較一年差，即需停職一年、兩年及三年的個案不斷增加。不知道是個案數目增加，還是實際所積壓的時間增加了。雖然今天處理的時間縮減3個月，但可能只等於兩年前的時間，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主席：

明白。

劉江華議員：

即你可能是原地踏步，其實問題惡化了，現在要求的改革，只是把我們返回原位，實際上並沒有改善，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夠注意這一點，當你訂立目標時，要清楚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必須解釋停職個案和紀律個案的分別情況，我手上的資料顯示1999至2000年度的個案中有一半是涉及刑事，由於這關係，個案需經法庭審訊，而審訊未終結，該名公務員仍然會作停職安排，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停職的時間並不是公務員事務局的紀律程序可以控制。主席。既然劉議員或其他議員關注這事項，我手上有一些資料，我在會後向議員提交有關停職個案的分類資料，即哪些是內部紀律處分，哪些是涉及刑事的個案，以便各位議員了解停職的時間確實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我對這問題作出一些跟進。我完全同意王局長的解釋，把資料分類是有用的，指出哪些個案是刑事、哪些個案是內部紀律處分，但我們不知道分析的結果如何？可能看過分析結果後，劉議員的說法仍然是正確的。因此，局長在提交書面答覆時仍然需要跟進此問題。通過劉議員的問題，我相信委員會仍有期望，希望在完成所有檢討及建議後，最少要比3年前為佳。我們不能把目標定得太低，否則，近兩年較差，只追及前兩年的成績，即等於沒有改善，這樣對委員會來說，並不是一個好交代。

其次，議員也曾詢問，有些個案可能由於其他因素影響而引致處理時間過長，而並非公務員事務局或執行部門所能控制的範圍，請問局長有否改善方法？局長剛才的答覆似乎沒有改善方法，這是否只能歸究法律程序，與律政司有關呢？但報告書內指出執行部門在搜集資料作起訴的時間亦很長，這又並非純粹是律政司的問題，請問局長就有關情況是否有有效的監察？在這方面會否多作跟進？王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一般個案會先進行內部調查，無論是部門或公務員事務局，處理有關個案的時間是可以掌握的，這是紀律過程的其中一部分。但當部門認為個案涉及刑事或貪污，便會交給有關執法部門，例如廉政公署或警方處理；而個案由廉政公署或警方作資料搜集，交由律政司研究是否提出起訴，再由法庭安排聆訊，經過聆訊一段所需的時間，以及最後才能判決。就這過程，公務員事務局是不能干預的。如果帳目委員會看過我們的分析後，認為某個案的處理時間太長，我們樂意看看在程序上有否可改善的地方，然後告知有關部門。

主席：

好，我們看過分析後再作跟進。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對不起，李華明議員很久前已舉手了。

李華明議員：

第2.11段清楚列出，有8宗個案停職時間超過3年，其中兩宗分別為期更接近9年和11年。我不知道這些冗長的停職個案是否牽涉刑事問題，但我相信公務員事務局對接近停職兩、三年的個案應有機制轉換該名公務員的工作安排，不應像現在的情況，只是停職，我覺得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此外，主席，還有一個相關的問題，在1999至2000年度，警務處佔了停職個案總數的一半。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佔48.3%。

李華明議員：

在1999至2000年度，警務處停職個案佔總數48.3%，其實是一個很高的比例，約佔一半。報告書第1.11段，警務處處長表示，98年10月開始留意部門的紀律處分程序，在99年年底已全面檢討停職政策，99年年底距今已有一年時間，處方已諮詢了一年，但仍在部門內就各項建議進行諮詢工作。稍後我們會講述警務處的停職處理，其處理方法與其他部門是有不同的，請問這檢討工作何時才完結呢？

主席：

根據報告書第2.18段，工作小組在98年10月已經成立，

李華明議員：

我剛才亦提及了。

主席：

實際上，小組已經成立了兩年時間。對不起，許處長，現在問題有兩部分，我先請王局長回答第一部分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李華明議員提及第2.11段的8宗停職個案的摘要載於附錄A。如果大家曾參閱附錄A，便正好證明我剛才的說話，大部分個案均涉及刑事罪行，由於必須經過法庭程序、上訴程序及司法覆核等，亦因而令停職時間延長了。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了解那些個案是涉及刑事罪行，但可否安排他們擔任其他工作呢？大部分的個案仍在上訴階段，現在好像因上訴程序方面的時間難以控制，便把停職的安排一直延長，請問可否安排他們擔任與以往工作性質不同或其他的工作，有否考慮這點呢？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王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我相信大部分的個案屬於警務處，或者請許處長就這方面解釋。

主席：

警務處在報告書中提出了一些意見，表示由於警察職權很大，恐怕安排其他工作會有困難，而且適合的工作亦太少。但現在即場回答那8宗個案，我相信時間並不容許，或請警務處處長以書面回覆。同事是否想先聽聽許處長的答覆？許處長。

李華明議員：

主席，那8宗個案都是警務處嗎？這裏沒有列出。

主席：

不是，只有部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只是部分，餘下的個案亦多屬紀律部隊，因紀律部隊停職的情況較多。

主席：

如果逐一解說會花很多時間，或者我請局長或許淇安處長略作回應。

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

主席，我略作解釋。

主席：

好，許處長。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

當中很多個案都涉及法庭的訟訴。剛才提及的其中一宗個案，是一位高級督察在1993年1月被廉政公署拘捕，而當月已釋放，隨即警方展開內部調查；直至1994年1月，警方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把他拘捕，而同年6月廉政公署亦把他拘捕，並提出檢控，經法庭在1996年2月審訊後裁定罪名不成立，但警方對該名高級督察仍作紀律調查；然而，已作刑事檢控的證供不能再作紀律調查之用，警方必須重新調查。期間，他在1997年8月獲得復職，擔任不屬敏感性的工作，在紀律聆訊期間，他再度停職，直至經過紀律聆訊後，在1999年1月決定將他革職，他在今年5月，行政長官還未作實將他革職前已自行辭職。因此，這個案其實已擾攘了六、七年，在這段時間內，他曾短暫復職。至於有部分案件，雖然檢控後罪名成立，但上訴得直，再發還重審，所以當中牽涉的時間很長，通常這些個案會經過法院審訊，上訴得直，又再發還重審。因此，這些個案被拖延的理由是十分充分。

此外，警務處的停職個案佔比例較多和停職時間也較長。原則上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在無必要的情況下不作停職安排，但實施時卻有困難。在報告書第1.4段列出停職的總則，其中有3種因素實施上特別出現困難：例如(c)因素，該名人員的不當行為會否與他的公務有所衝突，很多情況下都與公務有衝突；其次(f)因素，有沒有其他職位適合該名人員出任，我認為部門內這類職位不足；最後(i)因素，市民大眾會否受到傷害或危害，如他未被停職，他仍然有警員的委任證，他仍可行使警權，在此情況下，我認為對市民大眾並不適當。至於其他部門，公務員在調查期間不需停職，可直至提出檢控才停職；警務處基於以上因素，則會在調查期間便開始安排停職，所以，警務處被停職的人數會較其他部門為多，而停職時間亦較早，再引申至停職時間也較長。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還有另一個問題未回答，為何檢討經過兩年多仍未完成，仍在諮詢階段？此外，為何停職不能收回委任證呢？

警務處處長：

停職可以收回委任證，未被停職卻不能收回，所以便有停職安排。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李華明議員：

處長，可否不安排停職，安排文職工作呢？是否很難安排？整個警察部有3萬多人，為何不能安排數十個職位呢？

警務處處長：

他未被停職，仍然是擁有委任證的，無論是在上班或休班的時間，他隨時可以行使警權。

主席：

還有工作小組方面的問題。

警務處處長：

我們在1977年對停職已經進行檢討，當時停職的人數遠超現時的數目，在1977年內，我們已經把很多當時停職的人員復職。其實，現在每年警務處停職的人數已逐年下降。雖然議員剛才指整個公務員體系的停職人數增加，但警務處的停職人數實際上已減少了。例如在97至98年度有83名；在98至99年度有77名；而99至2000年度有65名。

小組當時的檢討着重考慮安排停職的需要性及在甚麼情況下安排停職；對於現時審計署署長新建議停職時薪金方面的問題，當時未作檢討，就審計署署長建議在停職時發放全薪，我們正就這方面作出諮詢，所以檢討仍未完成。

主席：

劉江華議員，你是否跟進這問題？若否，請劉慧卿議員先提問。

劉慧卿議員：

我詢問其他問題。不過，就這問題，處長指停職數字已經下降。但請你要取得平衡，如有停職需要，便要作出安排，公帑當然需要考慮，但公信力也是很重，不能因要數目下降，便明知需要停職亦強要他繼續工作，這亦是我們關心的問題，處長對各方面的情況必須要取得平衡。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其次，我們進入另一問題，就薪金方面，請問為何警察有這麼獨特的安排，報告書提及一份《紀律處分程序指南》，除了警務處外，所有停職公務員只發放50%薪金。警務處的停職人員警司職級由王局長處理，警司級以下由許處長處理，可以獲發全薪。委員會留意到報告書中文版第15頁註1指出懲教處原本有同樣的做法，但今年6月已經停止了，已按指南的建議行事。許處長在報告書第3.11段解釋，考慮到扣薪被視為帶懲罰性，他們假定無罪，所以不應扣薪，在第3.25段又提及很關懷警察，警察擔當的任務有獨特性，他們的工作性質較容易涉及刑事。現在正進行檢討，處長如何向市民解釋要繼續這情況呢？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做法都不是這樣，請問現階段的檢討是否可以達到支薪50%，或仍然堅持與其他公務員處理方法不同呢？

主席：

許處長。

警務處處長：

多謝主席。首先，我想指出，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中沒有詳細說明，只是輕描淡寫地提到，第3.1段最後一句說明：任何人員如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3(1)(c)條被停職，以便就其行為進行研訊，則該名人員可獲發全薪；而對於警方來說，是根據表九註一：停職的警務人員因其行為被調查，是可以支取全薪。

主席：

在英文版第20頁，中文版第18頁。

警務處處長：

表九，註一。停職人員可以支取全薪。

其實，香港法例第232章第17條列出停職可分兩種情況。第一，在起訴或接近起訴階段，我有權扣減他一半薪金，但第17(1)(b)條則指出該名人員在接受調查期間，必須向他發放全薪，不能扣減薪金，這是香港法例規定。

至於第17(1)(a)條，無可否認，警務處與其他公務員部門不同，就這方面我承諾會考慮與其他公務員看齊。但在第17(1)(b)條的情況，因為有法例所限，便不能改變。直至目前為止，有59名警務人員被停職，其中3名是警司以上職級，由公務員事務局停職的。當中有兩名支取全薪，另一名因已被起訴只支取半薪。而在我管理的53名警務人員中，有18名因為被判有罪已不獲發薪，另外18名已被起訴，這18名人員的支薪安排，我承諾會考慮與其他公務員看齊，餘下17名仍在接受調查之中，仍然會支取全薪。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許處長提供的資料中，提及審計署報告書沒有詳細說明第17(1)(b)條，如果法例規定了處理方法，我當然不會要求處長違反法例，其實，法例可能與政策有所抵觸。

主席：

我也想在第7部分提出這問題，屆時我會再跟進。

劉慧卿議員：

請審計署署長澄清是否對這問題的描述太輕描淡寫，如果有法例作為執行的原則，那麼當中是否存在矛盾？署長，你指沒有問題嗎？

主席：

請署長略作解釋。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主席。我不太明白，我相信法例上沒有明文規定必須發放全薪的。

警務處處長：

或者請法律顧問馬先生解釋。

劉慧卿議員：

請問第17(1)(b)條是否有抵觸呢？

主席：

法律顧問馬先生。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剛才處長就條例條文的解釋，我可以確認這是目前的規定。不過，對於已經進行紀律和刑事程序的個案，就發放不少於50%的薪金方面，法例的意思是處長應就個別個案作出指示，並非“一刀切”。

警務處處長：

全薪方面是正確嗎？

法律顧問：

就全薪方面，如果在調查期間，處長對警司級以下的人員是沒有酌情權。

劉慧卿議員：

主席。處長指現時的檢討工作，會否把法例規定的情況也包括在檢討的範圍內？庫務局局長在第3.26段表示，歡迎當局及早完成檢討，並採取行動糾正不一致之處。雖然糾正，便要修改法例，但你是否也想糾正這情況？

主席：

處長。

警務處處長：

主席。這情況與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並沒有分別，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對該兩名警司級以上的人員接受調查時也是支取全薪，是與指引完全沒有抵觸的。

劉慧卿議員：

我關注其中庫務局局長提及的不一致的情況，如有這情況，請解釋為何會不一致。請王局長和庫務局局長先後解釋，如要更改這不一致的情況，是否有可能要修改法例。在政策上，你是否同意這做法？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許處長剛才指出了兩類情況，第一類情況是公務員正接受調查，可能會根據紀律程序提出起訴，在這個調查期間，局方可以因各種因素將他停職，在這停職期間，因未正式起訴，局方不會扣薪，所以他可以獲得全薪，這是一般公務員的處理方法。另一情況是經調查以後，要引用刑事程序被正式起訴，或由內部展開聆訊指出他違反哪一條規例，在一般公務員指引下，他會被扣半薪，這情況與現時警務處的處理方法略有不同。即是在調查期間，公務員與警務人員不扣薪金的處理方法是一致的；然而，在正式起訴後，無論是刑事程序或紀律處分，公務員指引已清楚列明是要扣減半薪的，這裏與警務處的處理方法有分別。

主席：

或者我嘗試以不同表達方法跟進這問題。劉慧卿議員指出報告書的其中一點，是現在有很多法例同時存在，例如警務處有其部門指引，公務員事務局亦有指引。由於現時不是據法例行事，是各自根據指引處理，雖然有一個紀律程序委員會，警方或執法部門需要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但當有不同的酌情權時，除非法例能給予更大的權力，否則，局長是無計可施的。在現時法例下，警務處的酌情權交予執法部門，當警務處不依從實務指引時，公務員事務局除了作內部商討外，是不能採取任何措施的。

如要公務員體系一致，公務員事務局作為政府主要管理人事的機構，如果能夠修改法例，法例的權力能統一在你手裏，政府在管理上是否會更一致呢？這是報告書建議局方作檢討的其中一項精神，這亦是劉慧卿議員和報告書提及的問題。王局長，請問你會否作這方面的檢討呢？現時法例賦予的權力是給予處長，而非局長，局方只能根據公務員的指引去處理，當然，法例賦予權力會比你更大。你如何根據指引去規管法例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將來警務處處長作檢討時，局方很樂意參與檢討。我想清楚指出，指引適用於一般性的情況，在指引下，我們容許部門首長按個別情況有酌情權，特別是有法例依循時，因此，將來是否保留部門首長的酌情權，就政策來說，我們樂意參與檢討。實際上，公務員體制龐大，不同部門有不同的運作模式，特別是紀律部隊的前線人員，要經常與市民有廣泛接觸，在現時的情況下，紀律部隊的部門首長，在一定程度上可根據情況作酌情處理，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就法例而言，如果警務處處長作檢討，因為其他紀律部隊都有其法例，將來局方可能要與警務處處長，甚至保安局局長再詳細研究。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如果認為警務處可獲特別處理或有特別的酌情權，實務指引便應該作出反映。雖然你指有酌情權，但部門的往來書信卻爭拗不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指引是有清楚列明部門首長有酌情權。

劉慧卿議員：

主席。在第3.26段，庫務局局長表示不同的停職主管當局在扣發停職人員薪金方面採取不同的做法，並不可取，尤其是可能被有關人員質疑處理手法不公。這是否表示應該加快進行檢討呢？

主席：

應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應耀康先生：

主席。基於王局長的看法，我們討論的焦點都是集中於此，現時已被起訴的個案中，警務人員獲發全薪的處理手法與公務員的處理手法不同，這就是最主要不同之處。而許處長提及會就這些個案考慮會否跟隨公務員的處理方法，如果就這方面，能像許處長所說作出檢討，我們有興趣跟進有關的檢討結果。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由於許處長對這問題的答覆仍只是考慮及檢討，與公務員的處理手法始終是不一致，這並不理想，因此，在未有確實的答案前，我必須跟進這問題。第3.25段所列出的6種理由，特別強調警務人員在前線工作，容易接觸市民。實際上，其他紀律部隊一樣會有相同情況，例如海關、入境處及懲教署等也很容易被投訴，現在問題的焦點是其他紀律部隊都面對相同的問題，而它們的處理手法是一致的，但為何只有警務處並不一致呢？這是未作回應的部分。請問處長可否有確實的答覆呢？如果現時已考慮作一致的做法，何時實行呢？若否，在報告書中所提的6種理由，你認為哪一項理由較其他紀律部隊更能成立，而令做法可以不一致呢？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

我想.....

主席：

保安局局長似乎想發言。

警務處處長：

讓局長先回應。

主席：

劉議員剛才的問題牽涉很多部門，局長想作出回應。

劉江華議員：

讓處長先回答吧。

主席：

請處長先回答問題，然後葉局長作出補充。

警務處處長：

現時處方檢討的方向是與其他公務員隊伍看齊。而時間方面，現正在諮詢階段，將會很快有結果，相信在委員會擬備報告書時，我已可以告知委員會與其他部門看齊了。

主席：

這是最好的。

警務處處長：

但庫務局剛才並沒有回答關於全薪方面的問題，即劉議員提出第3.17段.....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我想就許處長提交資料的時間方面先作跟進，委員會報告書會在2月中提交，如果能夠在提交報告書前給予我們明確的答覆，對委員會的建議和結論是非常有幫助的。

警務處處長：

我在退休前提交資料。

主席：

葉局長是否需要作出補充？否則我會就剛才許處長對庫務局提出的問題要求應先生補充。葉局長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

是。我作少許補充，就警務處的做法是否與其他紀律部隊一致的問題，參考紀律部隊的紀律條例，有些部門的紀律條例會較全面，例如警務處，但有些則較簡單，只提及如何處分。現在我手上有3個部門的紀律條例是較全面，例如懲教署，當中列明某職級以下人員(就如警務處警司級以下的人員)，如果只在調查期間，懲教署署長認為需要停職，直至正式被起訴行為不檢前的停職期內仍可獲發全薪，海關和消防處的處理手法亦一樣，做法與警務處無異，所以不能說警務處與其他紀律部隊不一致。

主席：

應先生，你會否回應許處長剛才提及的問題？

庫務局副局長：

葉局長提到一致的問題，我剛才指出檢討的焦點在於被起訴但未定罪的情況，大家已確定處理方法是不一致的，而許處長已解釋及提供了會提交檢討結果的時間。葉局長提出的是第二類情況，是在調查中未被起訴期間，據我所知，該等情況並無不一致。是嗎？

警務處處長：

是，沒有不一致的。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保安局局長：

是。

主席：

他想確認這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是不會扣薪的。

主席：

是。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公務員被停職，當然是因為要接受調查，以確定有否違紀行為。而在接受調查期間，所有公務員，無論是否紀律部隊，都會是支取全薪，我想先澄清這事實。

主席：

是。正確。

李華明議員：

現在警隊與其他紀律部隊或其他非紀律部隊的分歧在於起訴期間，即調查完畢，需要起訴被停職人員時，如果是警務人員，被起訴者仍然可以支取全薪，而其他公務員則只有半薪，這是否問題的焦點呢？我想先澄清這事實。

主席：

我相信各方面都會同意這是焦點所在。

李華明議員：

如果這是問題的焦點，許處長剛才已答應很快會答覆，處長的回應是雖然仍在諮詢階段，但似乎都不用諮詢了。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應該諮詢是已經到達成熟的階段。

李華明議員：

我支持處長的原則，警隊應該與其他公務員隊伍看齊。不過，我想跟進劉江華議員的問題，其實，公務員或其他紀律部隊與警隊都一樣注重士氣，處長在第3.25段的說話，相信亦適用於其他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看到該段說話後有甚麼回應呢？

主席：

王局長。關於報告書提及的那段說話。

李華明議員：

第3.25段的(a)至(f)段，提及警務人員與其他公務員有所不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我尊重他有自己的看法，但處長會作出檢討，我認為這是正面的做法。

主席：

參考報告書第1.4段部門在考慮員工應否被着令停職時，當中有10項考慮因素，而警務處處長似乎比較注重其中3項，其他則考慮較少，這不是基於不同的考慮，而是較側重其中3項，這可能就是出現差異的地方。現在議員已表達了看法，我希望許處長能在委員會作結論前提交檢討結果。其實，議員的問題在某程度上已反映對你們解釋的看法，我們希望等候你的好消息。

雖然我們未就法例作出研究，但我想跟進修訂法例的問題。各紀律部隊的法例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的酌情權和詳細程度各有不同，而公務員事務局是根據《紀律處分程序指南》或實務指引執行紀律處分，請問如何能統一處理有關問題呢？這並非最好的處理方法，我覺得既沒有把握，也沒有保證；如果處長跟從整體公務員的做法，分歧便不存在。就長遠的管理而言，法例是否需要一致呢？為何會存在差異？是否因為歷史因素？有何實際理由呢？局長，是否需要作檢討呢？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葉局長剛才提到紀律部隊的法例是一致的。至於警務處處長在檢討後，如果結論認為可修改現時的做法，跟隨其他公務員的做法，這亦是法例所容許的。因此，我覺得不需要修改法例來解決問題。

主席：

是。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法例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

這涉及政策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

我們手上沒有這政策。

主席：

我們稍後再研究這些法例，看看結論為何？王局長從實務的角度看，事情已解決了，法例的寫法如何似乎已沒有任何逼切性。馬先生。

法律顧問：

主席。政府當局或公務員事務局最好能夠就該等法例作出對比。以我理解，該等法例的原則是無論因刑事或紀律處分，已被起訴的人士可以支薪不少於一半薪金；如果是仍在調查中，則可支取全薪。基本上這是法例，以及包括行政長官的行政命令的原則。

主席：

公開聆訊大約是一小時左右，但仍可彈性處理，我會考慮時間的安排。石禮謙議員。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石禮謙議員：

警務處與其他公務員隊伍的處理方法不同，應該是有其歷史的因素，而檢討並不一定需要跟隨一般公務員做法。但請問歷史因素為何？為何警察會有特別優待？

主席：

在何時開始呢？

石禮謙議員：

這優待可能有需要繼續維持，你不必因壓力而對警察作出一致的做法。

警務處處長：

就歷史因素，我相信當時確有充分的理由，但時至今日，由於時代的轉變，我相信與當時的情況已有不同，我要考慮的是目前的情況，因此，我承諾積極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在我退休前作出決定。

主席：

好，多謝處長。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李華明議員的問題，就上訴期間，公務員被判革職的上訴期間可支半薪，但警務處則可支全薪。請問處長會否對上訴期間的情況也作檢討，與其他公務員的做法看齊呢？

主席：

處長。

警務處處長：

主席。這情況與剛才提及被起訴的問題是相關的，因為在上訴期間，所有處分會被延遲，以往支取的薪金，會繼續支取，即以往支取全薪，便可繼續支取全薪；但在檢討後，如認為被起訴後應該只得50%，或有其他安排，例如75%，在上訴期間便會支取同等薪金。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一定。在上訴期間不應該把扣薪情況回復至全薪。

警務處處長：

這情況與剛才所提的亦有關係。

主席：

明白。我相信各同事已就今天公開聆訊的提出了主要的問題，如果仍有其他跟進，我們會以書面處理。多謝各位證人作供，更多謝許處長作出確實的承諾，我希望能盡快收到你的答覆。多謝各位。

